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聲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李易霖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頌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堡鋼構股份有限公司、柯靜江即順傑建材行、育福有限公司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事件(本院113年度勞上字第73號)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勞訴字第5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伊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准予訴訟救助，於訴訟終結前，暫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；准予訴訟救助，於假扣押、假處分、上訴及抗告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頌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堡鋼構股份有限公司、柯靜江即順傑建材行、育福有限公司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1年9月26日以111年度救字第6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並已確定在案，有上開訴訟救助卷宗可參。依前開規定，原法院准予訴訟救助之裁定於聲請人提起上訴亦有效力，聲請人再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鍾素鳳

法 官 陳心婷

法 官 郭俊德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05 書記官 林虹雯